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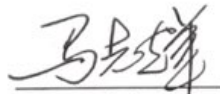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拟调整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志辉)

(吴会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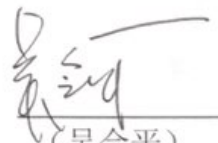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拟调整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志辉)


(吴会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